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12）第015-8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01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15-1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015-2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015-3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 015-4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2）第 015-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2）第 015-6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京天股字（2012）第 015-7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本所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问题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补充披露外部股东的年龄、详细履历、目前工作等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申报前三年离职股东、高管的任职经历，具体去向（如林卫的年纪、身体情况等）；杨金秀，莫翠林等外部股东的详细履历，配偶、直系亲属的具体信息，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本次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1、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

按照入股时是否任职或兼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出现的股东中外部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自然人股东如下：

（1）历史上的外部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住所	当时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艾近春	43022319410501****	73	湖南省攸县	代王双飞持股	无	退休
2	赵慧玲	45252419700606****	44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	南宁市西乡塘区位子淶社区幼儿园生活教师
3	蓝惠清	-	-	-		无	2006年已故
4	艾斌艳	43022319680318****	46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	广西大学附属小学教师
5	谭春梅	45020362011****	52	-	投资（受让）入股	无	旅居美国

① 艾近春、赵慧玲、蓝惠清、艾斌艳系为王双飞代持股份

艾近春、赵慧玲、蓝慧青和艾斌艳系历史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双飞代持股份，其中艾近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双飞的岳父，赵慧玲为发行人

初期创业团队成员宾飞的妻子，蓝惠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绍的岳母，艾斌艳为王双飞的妻子。

王双飞与艾近春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07 年 11 月全部解除，与赵慧玲、蓝慧青的代持关系于 2003 年 7 月全部解除，与艾斌艳的代持关系于 2006 年 5 月全部解除。

② 谭春梅投资入股情况和原因

谭春梅与王双飞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03 年 7 月从艾近春处受让 3.00 万元出资，后于 2007 年 11 月转让给王双飞并退出公司。

③ 历史上外部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外部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艾近春	男，1941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022319410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1972 年在湖南攸县沙陵陂中学担任教师，1972 年-1986 年在湖南攸县沙陵陂头市小学任校长，1986 年-1996 年在湖南攸县沙陵陂中心完小任校长，1996 年退休至今。
2	赵慧玲	女，1970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2524197006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平南县大新高级中学，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未从事固定工作，2012 年 1 月至今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位子渌社区幼儿园任生活教师。
3	蓝惠清	根据许开绍妻子陈兰娟的确认，蓝惠清为许开绍岳母，出生于 1923 年 7 月，已于 2006 年去世。
4	艾斌艳	女，1968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022319680318****，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湖南攸县沙陵陂中学任职教师，同时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广西师范学院函授学习并获得本科学位，1995 年 7 月至今在广西大学附小任职教师。
5	谭春梅	旅居美国，本次反馈期间未能取得联系。

(2) 历史上的内部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住所	当时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宾飞	45010419680815****	46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激励）	无	南宁市本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住所	当时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2	黄显南	45010419560703****	58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
3	林卫	45010619680301****	46	广西南宁市新城区		无	南宁市宏瑞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①宾飞于 2006 年 5 月离开公司，黄显南于 2007 年 11 月离开公司

宾飞、黄显南于 2003 年 7 月分别从艾近春处受让 6.25 万元和 3.75 万元出资，2006 年 5 月，宾飞因从公司离职，其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黄海师、陈琪、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2007 年 11 月，黄显南因离开公司，其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宋海农、杨崎峰和陈琪。

②林卫离职原因及身体情况

林卫系 2009 年 8 月因公司激励从王双飞处无偿受让 1.4970 万元出资（占比 0.1%），2010 年 1 月，林卫因从公司离职，其将所持出资无偿转让给李琨生。

林卫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为：2009 年 8 月，博世科有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激励，林卫于 2009 年 6 月进入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职务。根据其岗位和贡献，王双飞无偿转让给林卫 0.1% 的股权。林卫入职以来，工作量较大，工作任务较重，2010 年 1 月，林卫因身体原因离职，由李琨生接替林卫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林卫基本情况：林卫，男，1968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010619680301****。本次反馈回复期间未能取得联系。

2、现在的自然人股东

按照入股时是否任职或兼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现在的股东中外部自然人股东和内部自然人股东如下：

（1）现在的外部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霍建民	11010619751031****	39	北京市丰台区	投资（受让）入股	2.5403%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张频	36213719720405****	42	江西南昌市经济开发区		2.0323%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副教授
3	王继荣	62050319581205****	56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1.9355%	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杨金秀	35262419520620****	62	福建省上杭县		0.7742%	无
5	莫翠林	45032219790706****	35	广西临桂县		0.6774%	个体经营
6	詹学丽	61010219761205****	38	北京市海淀区		0.3629%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航空遥感系统部副研究员
7	林丽华	45010319601210****	54	广西南宁市新城区		0.0968%	无
8	黄崇杏	45010419770630****	37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激励）	0.0968%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
9	覃程荣	45010419750501****	39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10	张文亮	43020419680920****	46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	增资入股	0.6781%	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易伶	43020419651008****	49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		0.4419%	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① 外部股东入股方式及原因

按照时间顺序，上述外部股东入股方式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股份出让方	入股原因
1	林丽华	2006年5月	有偿受让	艾斌艳	林丽华与王双飞系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
2	黄崇杏	2006年5月	无偿受让	宾飞	宾飞所持出资系其作为创业团队成员的激励于

3	覃程荣	2006年5月	无偿受让	宾 飞	2003年7月无偿受让取得，因其于2006年从公司离职，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崇杏和覃程荣，上述两人当时在发行人处兼职，出于激励的目的，受让方式为无偿。
4	霍建民	2009年7月	有偿受让	许开绍	关注环保行业，在从事投资的朋友处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兴趣并投资
5	詹学丽	2009年7月	有偿受让	许开绍	经达晨创投的朋友推荐，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	张 频	2009年7月	有偿受让	宋海农	张频与王双飞系朋友，因认可王双飞和看好公司发展潜力而决定投资入股
7	杨金秀	2009年8月	有偿受让	王双飞	有朋友在造纸行业工作，经其推荐而投资入股
8	莫翠林	2009年8月	有偿受让	王双飞	2008年认识王双飞并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情况，看好公司发展潜力而向其提出投资意向
9	王继荣	2010年3月	有偿受让	杨崎峰	从事投资业务，在朋友处获悉发行人情况，经对公司进行考察后，决定以个人名义进行投资。
10	张文亮	2010年12月	增资入股	-	张文亮、易伶为公司2010年全资收购的子公司湖南华亿原股东。为引进湖南华亿股东、拓展湖南市场，2010年12月，公司向湖南华亿原全体股东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以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增发合计150.00万股。
11	易 伶	2010年12月	增资入股	-	

②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霍建民	男，1975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61975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重庆工学院；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天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更名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COO。
2	张频	女，1972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13719720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1995年至1997年任江西宁都中学教师；199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农业大学，历任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3	王继荣	曾用名：王跃进，男，1958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5031958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74年毕业于甘肃省甘谷县一中，1976年12月至1990年3月任职于甘肃省天水百货站，历任政治处干事、办公室秘书和信息科科长；1990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甘肃天水振兴实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天水荣昌工贸公司，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为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副会长。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4	杨金秀	女，1952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624195206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福建省上杭县白砂中学，1975年至1978年担任福建省上杭县溪口乡石铭小学代课教师，1978年至今未在外从事具体工作。
5	莫翠林	女，1979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32219790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广东省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校，1998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6	詹学丽	女，1976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21976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行销部秘书；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于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航空遥感系统部，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7	林丽华	女，1960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319601210****，根据其女宋婧的确认，林丽华目前无业。
8	黄崇杏	女，1977年6月生，壮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7706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获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任讲师、系副主任，同时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在江南大学学习，2008年9月获博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包装工程系任副教授、系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包装工程系任教授、系主任，2014年6月至今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任教授、副院长。
9	覃程荣	男，1975年5月生，壮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750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广西大学，历任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制浆造纸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10	张文亮	男，1968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204196809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株洲工学院，1989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自来水公司”）历任一水厂助理工程师、中心化验室助理工程师、科研所工程师、四水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科研所工程师、副所长，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今在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董事长。
11	易伶	女，1965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20419651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毕业于株洲市技术学院，1986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株洲自来水公司历任一水厂员工、水表检定站计量员、会计、水工厂财务室主任、给排水科研所财务室主任，2003年12月至今在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

③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公司及株洲当地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外部股东或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张文亮、易伶曾

任职于株洲自来水公司，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通过株洲自来水公司代缴，除此之外，其他外部股东或其关联人均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公司及株洲当地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内部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	王双飞	42011119630929****	5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实际控制人	32.5442%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董事长
2	杨崎峰	45021119750301****	39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5.3226%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许开绍	45010419521027****	62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5.3226%	发行人党支部书记
4	宋海农	45212819731020****	4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5.3226%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黄海师	45010419721019****	42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激励）	1.4516%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琪	45010319741017****	40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激励）	1.451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叶远箭	42010619700205****	44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	无偿受让（激励）	1.4516%	2011年6月从公司离职，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中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	程韵洁	45212319800621****	34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激励）	0.4839%	于2013年1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未从事具体工作
9	周茂贤	45242619690923****	45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无偿受让（激励）	0.4839%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王其	43022319840730****	30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	无偿受让（激励）	0.4839%	发行人员工
11	陈国宁	45030319800416****	34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无偿受让（激励）	0.0968%	广西大学副教授，在发行人处兼职
12	陆立海	45212719791102****	35	广西马山县	无偿受让（激励）	0.0968%	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份证住所	持股原因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目前工作情况	
13	陈楠	41130319811019****	33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发行人员工	
14	陈文南	45010619470307****	67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发行人总工办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15	计桂芳	45233119810428****	33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0.0968%	发行人员工	
16	徐萃声	45232519740720****	40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0.0968%	发行人员工	
17	詹磊	51120319810925****	33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讲师，在发行人处兼职	
18	李琨生	45242419730927****	4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肖琳	45010419720627****	42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0.0968%	无	
20	朱红祥	43050319740721****	40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0.0968%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在发行人处兼职	
21	罗文连	43020319680802****	46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		增资入股	1.2182%	2013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目前在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2	张勇	43230119710727****	43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			0.3945%	2013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目前在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3	成一知	43070219731019****	41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	0.4931%		2013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目前在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上述股东中，罗文连、张勇和成一知为发行人 2010 年全资收购的子公司湖南华亿的原股东。为引进湖南华亿股东、拓展湖南市场，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向湖南华亿原全体股东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定向增发 150.00 万股。

(二) 发行人申报前三年离职的股东、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内部自然人股东中肖琳、叶远箭、林卫、程韵洁、罗文连、

张勇、成一知 7 人已从公司离职。

上述离职股东中，属于发行人 2012 年 3 月申报前三年离职的股东为肖琳、叶远箭、林卫，其中叶远箭为公司高管，离职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经历及具体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及任职经历	离职后去向
1	肖琳	女，1972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010419720627****，1994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法律系，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广西大学法学院，担任民商法教研室教师，同时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任律师助理，2006 年至 2008 年，在南宁市华高德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从事具体工作
2	叶远箭	男，1970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010619700205****，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担任国际业务部部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证券深圳营业部，担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深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君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广西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中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林卫	男，1968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010619680301****。本次反馈回复期间未能取得联系。	南宁市宏瑞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杨金秀和莫翠林的基本情况

杨金秀和莫翠林的详细履历请参见上述“（一）、2、（1）、②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1、杨金秀

根据杨金秀书面提供的履历、户口簿、其配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杨金秀近亲属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目前工作情况
杨洪祥	配偶	35262419550901****	福建省上杭县溪口乡	福建省上杭县溪口中学教师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目前工作情况
杨锋	母子	35262419780102****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华运天宏贸易（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齐飞	儿媳	3501021978061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福州杰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根据杨金秀提供的个人简历表、书面说明、声明、承诺函、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并经过对其进行访谈，杨金秀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和家庭自有资金。

根据杨金秀出具的书面说明，杨金秀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莫翠林

根据莫翠林书面提供的履历、户口簿、其配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莫翠林近亲属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身份证/户口本住所	目前工作情况
李翌养	配偶	45032219760612****	广西临桂县临桂镇	广西桂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莫次福	父亲	45032219550616****	广西临桂县四塘乡	无
莫飞嫂	母亲	45032219540714****	广西临桂县四塘乡	无
李梦婷	母女	45032220010714****	广西临桂县	广西省临桂县中学读书
莫江华	姐弟	45032219900925****	广西临桂县	广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士兵

根据莫翠林提供的个人简历表、书面说明、声明、承诺函、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并经过对其进行访谈，莫翠林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和家庭自有资金。

根据莫翠林出具的书面说明，莫翠林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四）霍建民、王继荣、詹学丽、张频、杨金秀、莫翠林均确认其经营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霍建民、王继荣、詹学丽分别确认，其经营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频、杨金秀、莫翠林分别确认，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其本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书面提供并不时更新的《贵公司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之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任职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书面说明或确认文件；

2、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和签字公证。2012年2月，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和受托出资人共计35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博公证处公证员的面前，签署《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历次出资变动及代持等事项的确认函》并按手印；

3、本所律师与包括发行人外部股东在内的35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提纲；

4、2014年10月，相关股东或相关方出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对股东与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再次进行了书面说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株洲自来水公司及株洲当地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金秀、莫翠林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签字和负责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霍建民、王继荣、詹学丽经营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收购湖南华亿前后，该公司的业务，客户、供应商、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结合湖南当地市政项目进展及项目规模，设备需

求、发行人股东与株洲自来水厂的关系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当地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株洲项目的具体交易内容，设备安装情况，毛利率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详细说明并披露核查过程，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收购湖南华亿前后的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2日，罗文连、张文亮、张勇、成一知、易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华亿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15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后，湖南华亿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湖南华亿的审计报告及湖南华亿相关资料，被收购前后，湖南华亿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及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6月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044.11	3,074.64	2,043.44	1,859.86	1,281.37	922.85
净资产(万元)	3,081.86	2,439.99	1,650.96	1,446.19	1,108.13	516.94
营业收入(万元)	860.44	1,929.38	1,923.77	2,757.84	1,302.72	1,030.35
净利润(万元)	-58.13	-10.96	204.77	338.06	91.19	33.14
主要业务	设计咨询、环保工程	设计咨询、环保工程	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
主要客户	安仁县自来水公司、安乡县水利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等	自来水公司、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等	自来水公司、循环经济、排水公司、永州市水质净化中心等	自来水公司、循环经济、自来水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等	排水公司、循环经济、自来水公司、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株洲县建设局等
主要供应商	金昊信息、丰源材料、嘉一科技	嘉一科技、华菱线缆、汇华林	汇华林、长沙流仪、嘉一科技	西门子、华菱线缆、长沙福德	南方水泥、台州中昌、鲁山建材	-

注1：2009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注2：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简称“排水公司”、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循环经济”；

注3：湖南金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金昊信息”、株洲嘉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一科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丰源材料经营部简称“丰源材料”、湖南华菱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简称“华菱线缆”、武汉汇华林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汇华林”、长沙流仪仪器有限公司简称“长沙流仪”、西门子工程自动化有限公司简称“西门子”、长沙福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沙福德”、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水泥”、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台州中昌”、桂林鲁山建材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鲁山建材”。

2010 年被发行人收购前，湖南华亿拥有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乙级《工程设计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其业务以提供市政行业（自来水、污水处理）设计、咨询服务为主。

被收购以后，湖南华亿先后换发或升级了原有的资质证书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继续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开始涉足污水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工程项目，业务由原来较为单一的设计咨询业务扩展至各类环保工程，从 2013 年开始以 EP、EPC 模式承接业务。

被收购前，湖南华亿专业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收购后，因承做株洲市二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二次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其成本中增加了材料、设备等成本。博世科收购湖南华亿后，为了增强该公司实力，以便能承接工程承包项目，先后向其增加投资 2,000 万元，并引起湖南华亿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股东与株洲自来水厂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罗文连、成一知、张勇、张文亮、易伶曾在株洲自来水厂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罗文连：1992 年-2003 年担任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科研设计所所长。

（2）成一知：2000 年-2003 年担任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科研设计所副所长。

(3) 张文亮：1989年-2003年先后担任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助理工程师、中心化验室助理工程师、科研所工程师、四水厂主任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

(4) 张勇：1991年-2003年先后担任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生产调度员、给水排水科研设计所副所长。

(5) 易伶：1986年-2003年先后担任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职员、水表检定站计量员、水表检定站会计、水工厂财务室主任、给排水科研所财务室主任。

上述五人均于2003年离开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通过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代缴。

(三) 发行人在当地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由于历史及产业结构的原因，化工、有色、钢铁三大高污染行业对湘江流域造成了严重的污染，长株潭部分区域环境容量已趋向饱和。尤其以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是长株潭区域工业重镇，同时也是全国闻名的污染“重灾区”。为了治理湘江，2008年以来，湖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环保治理方案，重拳出击进行环境治理。

1、从2008年起到2010年，在全省城市和县城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共新建113个污水处理厂及5500公里配套管网（含已建成项目管网配套部分），新增污水日集中处理能力397万立方米。

2、2011年3月，国务院批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为全国第一个获国务院批准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试点方案，明确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衡阳水口山、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长沙七宝山、岳阳原桃林铅锌矿等7大重点区域，经过治理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总量在2008年基础上削减70%左右，方案共规划项目927个，总投资595亿元，规划期限2011-2015年，展望至2020年，力求通过5-10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重大问题，成为全国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典范。

3、2014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南省县以上城镇“两供两治”设

施建设实施方案（2014-2016年）》，两供指城市供水和供气，两治指城市污水、垃圾治理。湖南省人民政府提出，从2014年开始，用3年时间投资827亿元，全力在湖南省建设1092个项目，力争到2016年底，实现县县喝上干净水、县县通上天然气，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综上，鉴于国家对重点流域和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和治理决心，相关产业政策力度和资金支持将不断加大，从2008年起至今，湖南省尤其是株洲市在污水治理及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域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通过收购湖南华亿并完善相应资质证书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湖南市场，以EP、EPC及BT模式承接业务并在承接的项目中树立口碑；公司在湖南省承接的大型市政项目均经过发改委部门立项并执行了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中标结果也通过公示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当地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对湖南华亿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的经营场所和部分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并进行访谈；

2、审核发行人及湖南华亿在株洲当地项目（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合同及相关凭证；

3、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株洲当地主要项目的招投标、项目背景等相关互联网公开信息，检查项目的真实性和交易背景；

4、对发行人在株洲当地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和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并进行访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罗文连、成一知、张勇、张文亮、易伶曾在株洲自来水公司任职，五人均于2003年离开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通过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代缴。发行人在当地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三、问题 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广西大学食品轻工学院院长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广西大学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广西大学关于王双飞同志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任职资格的确认函》，确认：广西大学聘任王双飞同志为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的程序符合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和中组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最新精神及《广西大学 2014 年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等广西大学内部规定；王双飞同志具备担任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职务的任职资格，符合广西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基本条件、基本资格及岗位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双飞具备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的任职资格。

四、问题 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以及主要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办公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其离职员工有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业务规模是否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资产规模情况。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特别是对境外客户（FIBER PAPERTECH）的核查过程，提供相关核查凭证，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他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其它网络信息以及上述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前 10 名客户情况

（1）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86号金城大厦9-13楼		
股权结构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项目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以及水务投资		
经营情况	根据《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0年至2012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8,260.86万元、102,569.26万元、77,430.89万元；资产总额为2,202,938.61万元、2,628,995.77万元、3,342,204.98万元。		
备注	2011年度，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2) 广西博冠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8,600.00万元
住所	广西宜州市洛东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腾威有限公司占比70%；广西申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30%。		
实际控制人	李文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制浆造纸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http://gxboguan.com/)介绍，广西博冠纸业有限公司2007年10月注册成立，属外商投资企业，位于广西宜州市洛东工业集中区，占地约505亩，现有职工318人。		

(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海诚<SZ.002116>之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星光大道42号(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院内)		
股权结构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16)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年至2013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大致为32,000万元、38,000万元和43,000万元；另根据中国海诚《2013年度报告》，中国海诚2011年至2013年的营业收入407,406.74万元、523,100.25万元、575,809.13万元，总资产为237,731.97万元、290,714.26万元、338,333.39万元。		

(4) 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6,623.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新华南路178号		
股权结构	刘锋占比45%；建朗企业有限公司占比40%；刘农占比15%。		
实际控制人	刘锋		
实际从事的业务	糖、食用酒精等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hengfusugar.com/hengfu/home ）公开信息显示，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制糖作为经营主业，企业集团总资产达65亿元，员工10000多人，主要产品有白砂糖、精制砂糖、绵白糖、酒精、蔗渣等；糖料日处理总能力达62100吨，可年产食糖约55万吨，年加工原糖生产能力50万吨，年产酒精5.5万吨，年缴纳税金1亿多元。		
备注	2011年，发行人承建恒福糖业下属雷州市雷高糖厂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及土建项目和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及土建项目。		

(5) 华劲集团（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21,646.5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一号楼22层		
股权结构	广西华劲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42.96%；宁俊占39.85%；黄高建占0.006%；黄高强占0.006%；宁富占0.006%；宁以煦占0.006%；张学登占0.006%；国际金融公司占5.85%；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占7.09%；深圳市豪州胜投资有限公司占2.12%；深圳市高峰投资合伙企业占1.76%。		
实际控制人	宁俊		
实际从事的业务	造纸生产、纸品加工及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hwagain.com/ ）介绍，该公司是一家以竹浆纸一体化为主业，总部设在广西南宁市，旗下有7家子（分）公司。主要经营高级生活用纸、高档文化用纸。目前拥有竹木原料种植基地60万亩，员工3,900人，总资产43亿元，年销售收入20亿元。		

(6)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住所	贺州市八步镇建设东路		
股权结构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林瑞财		
实际从事的业务	纸浆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mpaper.cn/ ）介绍，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中高档生活用纸的集团公司。目前集团旗下拥有10家子公司，年生产能力将达40万吨，年销售收入约25亿元。		

注：发行人原采购专员盘梦兰于 2012 年 12 月离职后在华美纸业任职；其在该公司任职时，上述工程已完工。

(7) 南华集团（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13,620.0382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1 号气象大厦 16 楼		
股权结构	冯小华占 38.67%；李国辉占 19.34%；洋浦华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14.7%；冯文君占 9.67%；郑学捷占 9.67%；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2.56%；卓锋资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 2.56%；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占 2.83%。		
实际控制人	冯小华		
实际从事的业务	糖、纸制品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gxypnh.com/ ）介绍，南华集团是一家跨地区，集工、农、林、贸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分布于广西、云南、海南、贵州、黑龙江、福建和江苏 7 个省区，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制糖企业。		
备注	2011 年，南华集团下属的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长泰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平果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南华纸业有限公司及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8)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凤山工业园		
股权结构	陈连城占比 10%；陈加育占比 90%。		
实际控制人	陈加育		
实际从事的业务	包装纸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纸业网公开信息，福建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至今已发展成为集研发、废纸回收、废纸纸浆、造纸和热电联产为一体的年产 300 万吨的大型现代化造纸集团，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造纸生产企业，包装工业纸生产能力居全国前 5 位。		

(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833）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9,606.788 万元
住所	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股权结构	根据该公司公布的《2013 年度报告》，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5.60%，其他社会公众股占比 74.4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制糖、造纸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公布的《2013 年度报告》，其 2012 年、2013 年实现分别营业收入 109,518.12 万元、110,774.67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30,765.12 万元、110,632.20 万元。
------	--

(10) 广西金竹源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广西黔江农场内）		
股权结构	由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和荣、郭洁敏、缪敬辉共同投资。		
实际控制人	杨和荣		
实际从事的业务	纸浆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946.25 万元、5,425.77 万元和 6,354.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37.19 万元、20,235.93 万元和 25,605.69 万元。		

2、2012 年度前 10 名客户情况

(1)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株洲市石峰区响田路石峰大桥桥头		
股权结构	发行人在 2012 年与其发生业务往来时，该公司是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投资的企业，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占比 51%，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占比 49%。		
实际控制人	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石峰区清水塘循环园和田心高科园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土地开发等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zzxhjt.com/ ）介绍，该公司为株洲市石峰区园区开发建设的投融资平台，资产总额 41 亿元，净资产达 31 亿元。		

(2) 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广西来宾市工业区河南工业园		
股权结构	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60%；广西来宾永鑫糖业有限公司占比 40%。		
实际控制人	张永宁		
实际从事的业务	纸浆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 (http://www.yxsugar.com/) 介绍, 其在 2010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糖行业十强企业中排名第七位; 2010/2011 年榨季, 集团所属广西五大制糖企业共处理原料蔗 334.85 万吨, 产糖 40.81 万吨, 实现工业总产值 21 亿多元。
------	---

(3) 博汇集团

2012 年, 公司与博汇集团之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A、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博汇纸业<SH.600966>之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住所	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股权结构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966) 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杨延良		
实际从事的业务	涂布白卡纸的制造		
经营情况	根据博汇纸业《2013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80,987.21 万元, 净资产 124,431.95 万元, 净利润 3,023.66 万元。		

B、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股权结构	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53.00%; 三亚国际有限公司占比 28.00%;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9.00%。		
实际控制人	杨延良		
实际从事的业务	己二酸、环氧氯丙烷、己内酰胺和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hailichemical.com/) 介绍,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员工 3,000 余人, 主导产品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氯碱。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中国化工生命力 60 强企业”、“中国化工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百家创新示范企业”, 是亚洲最大的环氧氯丙烷生产企业, 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己二酸生产企业, 氯碱产能位居山东省前三名。		

(4) 南华集团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该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1、2011 年度前 10 名客户情况”的有关内容。2012 年, 南华集团下属子公司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扶绥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5) FIBER PAPER 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APP 集团下属企业)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13号28楼2811室		
股权结构	Fiber Papertech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黄志源及其家族成员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为 Sinar Mas Group (金光集团) 下属子公司 Asia Pulp & Paper Co.,Ltd., (亚洲浆纸, 简称 APP) 设立在香港为 APP 进行设备采购的子公司		
经营情况	根据 APP 公司网站 (http://www.asiapulppaper.com/) 公开信息显示, APP 现为世界前十大纸业, 总资产达 100 亿美元, 旗下以独资或合作形式建立共 20 家浆纸企业以及林场。		
备注	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向 APP 的占碑 Lontar Papyrus 工厂和巴拉望 Indah Kiat 工厂各提供一套日产 12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		

(6) 江苏长丰造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镇东路		
股权结构	朱建农占比 90%、刘跃凤占比 10%。		
实际控制人	朱建农		
实际从事的业务	高强度瓦楞纸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cfpaper.com/Html/Main.asp) 介绍, 该公司属于江苏长丰科技集团, 占地面积 300 余亩, 固定资产总值两亿多元; 拥有一台年产 10 万吨双长网纸机和一套废纸再生处理生产线, 拥有一座自备热电站和废水处理站; 产品已经远销全国各地及东南亚、中东和非洲国家。		

(7)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1、2011 年度前 10 名客户情况”的有关内容。2012 年度, 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8)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20.60 万美元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工业园 606 号		
股权结构	Pioneer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占比 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5%。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变性燃料乙醇的生产和销售、工业酒精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ofco.com/cn/index.html)介绍,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于 2006 年设立于广西北海的燃料乙醇制造企业,隶属于中粮集团生化及生物燃料部。

(9)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九组		
股权结构	投资人为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税必刚、税典等。		
实际控制人	税必刚		
实际从事的业务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经营情况	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2,521 万元、22,539 万元和 8,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468 万元、59,112 万元和 59,738 万元。		

(10)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4,192.8368 万元
住所	藁城市东宁路 2 号		
股权结构	投资人为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城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藁城市廉州镇毛庄村村民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浆粕、粘胶纤维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http://www.jghx.cn/)介绍,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10.8 亿元,年创产值 11 亿元。该公司拥有五条浆粕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9 万吨;两条粘胶纤维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为河北省百家重点企业之一,石家庄市工业 20 强企业。		

2012 年,发行人与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林化纤(SZ.000420)之控股子公司;2014 年 3 月经股权变更后,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的控股子公司,吉林铁投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 24 号楼西侧新地号街道		
股权结构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国资委
实际从事的业务	高速铁路相关投资、建设及运营，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利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资贸易等业务
经营情况	根据《2014年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公司2011年、2012年实现收入分别为60,592.96万元、100,994.09万元，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107,362.64万元、2,141,186.67万元。

3、2013年度前10名客户情况

(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2689）

上市时间	200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46.66亿股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31楼3129室		
实际控制人	张茵及刘名中夫妇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卡纸、高强瓦楞芯纸、若干种类涂布灰底白板纸、文化纸类、特种纸及竹木浆，以及生产本色木浆		
经营情况	根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其2013、2014财政年度实现收入287.39亿元、289.29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其总资产分别为644.34亿元和669.83亿元		
备注	2013年，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2)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2314）

上市时间	200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46.75亿股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61-63号利维大厦5楼		
实际控制人	李运强及李黄惠娟夫妇		
实际从事的业务	箱板原纸及纸浆生产		
经营情况	根据《理文造纸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2013年度实现收入169.70亿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1.95亿港元。		
备注	2013年，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3)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有关该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2012年前10名客户中的有关内容。

(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晨鸣纸业，股票代码：SZ .000488 HK .1812）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93,640.5467万元
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股权结构	根据《2014年半年度报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占比15.13%，其他社会公众股84.87%。		
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造林、制浆、造纸		
经营情况	根据其《2013年度报告》，2012年和2013年分别实现收入197.62亿元和203.89亿元；截至2012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77.25亿元和475.22亿元。		
备注	2013年，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		

(5)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森信纸业集团<HK.0731>之控制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5,174.13万美元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枣曹路3388号		
股权结构	远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比90%；深圳市嘉凌贸易有限公司占比10%。		
实际控制人	李成仁及岑绮兰夫妇		
实际从事的业务	高档涂布白板纸、牛皮卡纸、牛皮箱板纸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为森信纸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森信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截至3月31日止)，森信纸业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79.93%的权益，森信纸业集团于2013、2014财年分别实现收入46.70亿港元、49.69亿港元；截至2013、2014财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2.46亿港元、56.00亿港元。		

(6)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2、2012年度前10大客户情况”的有关内容。2013年，公司与公司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业务往来；该两家公司现为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7)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系中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成员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田阳县田州镇民权街104号(农业银行办公大楼三层01号租房)		
股权结构	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叶剑辉
实际从事的业务	市政污水处理，主要从事 BOT 项目的运营
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网站 (http://www.hydro-industry.com/) 介绍，中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注册在香港，专业以 BOT、BOO、TOT 等模式从事市政污水、生活污水、工业给排水和综合性水处理的运营商。

(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宁糖业”，股票代码 000911）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8,664 万元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亭洪路 48 号		
股权结构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47.71%，社会公众股占比 52.29%。		
实际控制人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糖的生产和销售、纸浆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南宁糖业公布的定期报告，其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422,364.95 万元、331,170.91 万元、439,900.45 万元，总资产为 471,153.48 万元、586,739.44 万元、578,039.19 万元。		
备注	2013 年，发行人与南宁糖业分公司南宁糖业蒲庙造纸厂发生业务往来。		

(9) 惠州福和纸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923.HK> 之下属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4000 万港币
住所	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梁屋管理区		
股权结构	金益多有限公司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梁契权		
实际从事的业务	纸浆、纸品的生产和销售		

其母公司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企业（923.HK）

上市时间	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4.11 亿股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9 号港威大厦 6 座 28 楼 2802 室		
实际控制人	梁契权		
实际从事的业务	买卖及制造生活用纸及再造灰板纸、买卖回收纸及物料及提供机密材料销毁服务		
经营情况	根据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 2013、2014 财政年度实现收入 5.73 亿港元、4.80 亿港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分别为 14.14 亿港元和 9.29 亿港元。		

(1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该单位属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 的机关机构。

4、2014 年 1-6 月前 10 名客户情况

(1)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868.00 万元
住所	石峰区鸡头塘		
股权结构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98.93%；株洲市城市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7%。		
实际控制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从事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的建设、运营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为专业从事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水质检测，中水利用等工作的公用事业单位，下辖 5 个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42.2 万吨。		

有关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述“1、2011 年度前 10 大客户情况”的有关内容。

(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宜纸；股票代码：SH.600793）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530 万元
住所	宜宾市岷江西路 54 号		
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37.77%；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6.06%；社会公众股占比 46.17%。		
实际控制人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新闻纸、文化纸、食品包装原纸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其公布的《2013 年度报告》，2012 年、201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60.68 万元、1,054.32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2,045.27 万元、129,895.88 万元。		

(3)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48,026 万美元，为利龙有限公司持股 99.56%的子公司，属于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有关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3、2013 年度销售前 10 名客户”中的有关内容。

(4) 宁远县城市管理局

该单位属于宁远县政府的机关机构，主要负责管理和市政公用设施、绿化、亮化、美化建设等。

(5)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住所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沙湾儿村8组		
股权结构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79.93%；张华占比14.44%；吴晓龙占比5.56%；张彬占比0.056%；张小林占比0.019%。		
实际控制人	张华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机制纸及纸板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站介绍，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产2.5亿元，现有生产能力纸浆5.2万吨/年、纸品5.7万吨/年。		

(6)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1年度销售前10名客户”中的有关内容。

(7)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3年度销售前10名客户”中的有关内容。

(8)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3年度销售前10名客户”中的有关内容。2014年1-6月，发行人与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9)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友化工，股票代码600409）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85,038.5487万元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9.67%，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占比9.04%，其他社会公众股51.29%。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从事的业务	纯碱、食用添加碳酸钙、轻质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三友化工《2013 年年度报告》报告，2011 年至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2,860.72 万元、1,048,408.99 万元、1,178,686.24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为 1,370,836.29 万元、1,628,637.52 万元、1,879,341.24 万元。
备注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三友化工下属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10) 安仁县自来水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40 万元
住所	城关五一北路		
股权结构	全民所有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	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从事的业务	自来水供水		
经营情况	根据安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安仁县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2013 年 9 月公布），该公司供水区域 10 余平方公里，拥有自来水用户 15000 余户，供水覆盖率达 95% 以上；年产值达到 760 万元，固定资产 1,8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书面出具的说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所发生的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无关。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他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其它网络信息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

(1)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2,81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技工业园区内		
股权结构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30.77%；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占比 17.13%；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3%；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3.56%；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1.13%；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0.28%。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际从事的业务	研制生产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环保工程与水处理设备、汽车转向系统、高精传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atc.com/) 介绍, 该公司为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双百工程”企业, 株洲市“5115”企业, 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环保工程与水处理设备、汽车转向系统、高精传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研制。
采购内容	吸泥机、刮泥机、离心鼓风机、微孔曝气器、除污机等
采购金额	2,118.55 万元

(2)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SZ.300334)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7,400 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24.52%; 其他社会公众股占比 75.48%。		
实际控制人	天津工业大学		
实际从事的业务	膜材料和膜过程研发、膜产品规模化生产、膜设备制造以及膜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服务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12 年、201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078 万元、38,192 万元,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7,918 万元、104,457 万元。		
采购内容	MBR 膜及膜架等		
采购金额	825.24 万元		

(3) 武汉中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为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水暖批零兼营, 建筑机械材料租赁。武汉中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维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学林路		
股权结构	刘维国占比 67.80%, 万华刚占比 2%, 齐建阶占比 1%, 其他占比 29.2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维国, 1984 年出生, 毕业于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2006 年至 2009 年任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现任中维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潢工程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wuhanzwsj.com/) 介绍, 其拥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旗下拥有 6 家分公司, 12 家子公司; 拥有固定资产 4.7 亿元, 流动资金 3.8 亿元, 各类机械设备 3685 台套 (主要机械设备), 企业年施工能力可达 80 亿以上。
采购内容	土建
采购金额	630.00 万元

(4) 无锡宝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锡山区东北塘镇正阳村 (东方钢材城内)		
股权结构	王宏岩占比 60%, 邹建华占比 40%。		
实际控制人	王宏岩, 1974 年出生, 2005 年开始从事钢材贸易, 2007 年至今在无锡宝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经营情况	未取得有关资料。		
采购内容	不锈钢板、圆钢等		
采购金额	579.80 万元		

(5) 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55 号荣和山水美地四组团第 2 号楼 D 座 10D 号房		
股权结构	王学绍占比 50%; 朱善福占比 50%。		
实际控制人	朱善福, 1978 年出生, 高中学历, 2008 年创建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至今任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不锈钢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011 年至 2013 年, 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 4,000 万元、4,500 万元、5,000 万元。		
采购内容	不锈钢管、不锈钢板、法兰等		
采购金额	412.92 万元		

(6) 盐山县万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盐山县五里窑		
股权结构	宋草原占比 94%; 宋升财占比 6%。		

实际控制人	宋草原，1977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7 年至今在盐山县万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钢管、管件的生产销售等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年均营业收入大致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10,000 万元。
采购内容	不锈钢板、盲板、法兰等
采购金额	365.66 万元

(7) 归仁（清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
住所	清远市清新县太平工业区		
股权结构	巴富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3.75%；喜尔森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6.25%。		
实际控制人	陈水森，1950 年出生，台湾水森企业有限公司及归仁（清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从事的业务	PP 板、PPGE 米灰板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台湾水森企业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于台湾成立至今已有 30 余年历史。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94 万元、7,540 万元、7,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55 万元、5,872 万元、5,776 万元。		
采购内容	PP 板		
采购金额	289.86 万元		

(8) 广西南宁冠奕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5 号中盟科技园六楼 636 号		
股权结构	李炳耀占比 60%；洪金珠占比 40%。		
实际控制人	李炳耀，1980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南宁腾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至今任广西南宁冠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钢管钢材、PVC 管材的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 632.84 万元、501.14 万元、752.78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375.88 万元、336.72 万元、257.63 万元；主要客户有广西金龙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洋桦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阀门、弯头等		
采购金额	271.75 万元		

(9)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50万欧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一号		
股权结构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占比 100%		
实际从事的业务	低压电柜的制造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 http://www.industry.siemens.com.cn/ ）介绍，该公司为西门子在中国自动化领域投资的第一家运营公司，也是专业的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与驱动技术服务中心、西门子低压电柜产品的制造商、西门子自动化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采购内容	低压配电柜		
采购金额	222.72 万元		

(10) 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河滨路14号		
股权结构	陈汉祖占 17.36%；陈州国占 7.71%；陈秋添占 7.71%；黎权基占 7.71%；伦星葵占 7.71%；其他占 51.80%。		
实际控制人	陈汉祖、陈州国、陈秋添、黎权基、伦星葵多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工业领域泵装备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年至2013年，该公司年均营业收入大致为 60,000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65,000 万元。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东方威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采购内容	泵类		
采购金额	183.55 万元		

2、2012 年度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

(1) 株洲鸿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008万元
住所	株洲县渌口镇南江南路		
股权结构	吴建锡持有 48% 股权，肖毅云持有 49% 股权，言温良持有 3% 股权。		
实际控制人	肖毅云，1965 年出生，1984 年至 1990 年任三门建筑公司会计，1991 年至 2005 年任株洲湘中建设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公司施工员、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株洲鸿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房建建筑、土石方施工等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年至201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6,001.5万元、10,199万元、10,201.50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1,246.70万元、3,519.50万元、3,144.30万元，其客户包括株洲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011年至2014年6月，该公司承建的项目主要包括2012年株洲县县城美化工程、株洲通用航空城高精传动附属工程、株洲百江花园及百江明珠项目桩基工程、株洲美特优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辅助用房建设工程等。
采购内容	土建
采购金额	1,954.85万元

(2) 株洲华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王家洲村龙形组08号		
股权结构	吴焕新占比70%，周家胜占比30%		
实际控制人	吴焕新，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为株洲华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年至201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9,700万元、11,000万元、11,800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9,800万元、11,500万元、11,900万元。该公司在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参与建设的项目包括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项目、株洲华景怡园和华晨御园等地产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土建		
采购金额	976.83万元		

(3) 株洲市海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8万元
住所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27号		
股权结构	凌军旗持有87.4%股权，凌桂秋持有12.6%股权		
实际控制人	凌军旗，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5年任长沙市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2005年至今任株洲市海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房屋建筑、土石方施工、市政工程		

经营情况	该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年至201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3,100万元、3,400万元、4,020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2,100万元、2,300万元、2,650万元。2011年至2014年6月，该公司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株洲市阳光世纪花园建设项目、株洲市时代大道美化工程等。
采购内容	土建
采购金额	873.25万元

(4) 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麻村时代广场16楼		
股权结构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冯小华，1956年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系，现为洋浦南华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糖业协会副理事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联合会副主席。		
实际从事的业务	制糖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隶属于南华集团的贸易公司。		
采购内容	碳钢板、不锈钢板等		
采购金额	773.25万元		

(5) 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1年度前10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2012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不锈钢板、不锈钢管、法兰等，金额合计614.10万元。

(6) 株洲东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86号响石花园1栋3号门面		
股权结构	邱文占比70%；余志立占比30%。		
实际控制人	邱文，1967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湖南娄底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88年至2002年任职于湘江氮肥厂供销处，2002年至今任株洲东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的销售		

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销商，2012 年营业收入超 6,000 万元，其中水泥销售收入超 3,600 万元，客户主要为株洲当地混凝土公司。
采购内容	水泥
采购金额	569.30 万元

(7) 南宁市宏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 4 号金湖大厦 10 层 1002 号房		
股权结构	邹永康占比 42.3%；卢剑锋占比 39%；高彪文占比 10.3%；陈联星占比 8.3%。		
实际控制人	卢剑锋，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 年至今任南宁市宏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机电设备安装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448 万元、7,246 万元、5,860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3,895 万元、4,015 万元。		
采购内容	机电设备安装		
采购金额	235.82 万元		

(8)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一化控股（中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企业，2121.HK）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219.10 万股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北路 189 号长福鑫苑 4 号楼 13-14 店面		
实际控制人	林强华，1955 年出生，1974 年起在印度尼西亚经营家族生意，1998 年开始从事贸易业务，2003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纺织及木材投资及贸易业务，2005 至 2009 年收购福建一化，现任一化控股董事会主席。		
实际从事的业务	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漂白消毒化学品，发泡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		
经营情况	根据一化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其 2012、2013 财政年度实现收入 16.20 亿元、15.10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分别为 24.48 亿元和 25.37 亿元。		
采购内容	氯酸钠		
采购金额	232.41 万元		

(9) 遂溪县恒海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	-----------------	------	-------

住所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81 号
股权结构	陈进佑占比 50%；陈伟妹占比 50%。
实际控制人	陈进佑，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在广东遂溪恒海南海技术研究所任技术工程师，1997 年至 2009 年在遂溪县恒海防腐技术服务部任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遂溪县恒海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防腐保温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2 年、2013 年，其营业收入大致为 800 万元、750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250 万元、300 万元。
采购内容	防腐
采购金额	228.79 万元

(10) 佛山市翌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潢涌工业区南路 42 号		
股权结构	周松勤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周松勤		
实际从事的业务	工程塑料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隶属于台湾翌升企业，是一家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板材于一体的台资独资企业。		
采购内容	PP 板		
采购金额	201.07 万元		

3、2013 年度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

(1) 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1 年度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2013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金额合计为 1,486.34 万元。

(2) 南宁市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龙腾路 9-5 号		
股权结构	赵玉清占比 66.7%；陈爱萍占比 33.3%。		

实际控制人	赵玉清，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0 年至今担任南宁市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西江苏商会副会长。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不锈钢管、不锈钢板、法兰等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 2013 年销售规模大致为 1,850 万元。
采购内容	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
采购金额	532.26 万元

(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22.6168 万元
住所	环江思恩镇新建路		
股权结构	集体所有制		
实际控制人	石业条，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至今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任副经理，经理、法人代表。		
实际从事的业务	土木工程建筑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 12,200 万元、12,900 万元、13,100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748 万元、1,431 万元、1,017 万元。		
采购内容	土建		
采购金额	468.00 万元		

(4) 驻马店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驻马店市雪松路 16 号		
股权结构	郭秀根占比 15%；刘天富占比 6.5%；彭景相占比 4.5%；其他自然人占比 74.00%。		
实际控制人	郭秀根，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驻马店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驻马店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名誉董事长，兼任驻马店市工商联副主席、驻马店市政协委员。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防腐保温；消防设施安装；锅炉设备安装等。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大致为 4,158 万元、6,473 万元和 4,263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5,890 万元、6,988 万元和 5,931 万元。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该公司主要客户有宁夏川能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河南天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采购内容	安装劳务		
采购金额	322.10 万元		

(5) 广西瑞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昆仑大道88号金桥停车场内B2楼29、31、32号房		
股权结构	许峰占比80%；许飞占比20%。		
实际控制人	许峰，1974年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至1999年于北京卫戍区服兵役，2000年至2012年任南宁顺程物流公司经理，2012年至今任广西瑞科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物流运输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800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320万元。		
采购内容	物流运输		
采购金额	319.88万元		

(6) 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1年度前10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2013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泵类，金额合计为291.34万元。

(7) 南宁市腾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200号A楼A256号房		
股权结构	谭光华占比94%；李勇华占比6%。		
实际控制人	谭光华和李勇华夫妇。谭光华，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任广西兴辉地坪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至今任南宁市腾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李勇华，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0年经营南宁亮眼汽车养护行，2010年至今任南宁市腾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钢材、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2,700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2,100万元。2011年至2014年6月，该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现代联华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采购内容	碳钢板、螺纹钢等		
采购金额	274.51万元		

(8) 广西南宁冠奕贸易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1年度前10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

关内容。2013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蝶阀、法兰等，金额合计为252.96万元。

(9) 南宁嘉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住所	南宁市秀灵路81号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内综408号房		
股权结构	李恒占比33.3%；李江武占比33.3%；刘树业占比33.3%。		
实际控制人	刘树业，1980年出生，曾任成都焊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人，2009年至今任南宁嘉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焊接设备、切割设备、焊接配件材料等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1,300万元。		
采购内容	麻花钻等		
采购金额	240.31万元		

(10) 大丰市民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住所	大丰市区建业南路159号		
股权结构	股东为朱民、宗建兰		
实际控制人	朱民，1964年出生，1986年至1997年任职于大丰县地方工业供销公司，1997年创建大丰市民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担任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年营业收入大致为900万元；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大致为600万元。2011年至2014年6月，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江苏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等。		
采购内容	不锈钢管等		
采购金额	232.75万元		

4、2014年1-6月前10名供应商情况

(1) 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1年度前10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2014年1-6月，发行人向其采购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金额合计413.46万元。

(2) 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	------------	------	-------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418 弄 58 号 14 号楼 205 室 680 号
股权结构	高俊占比 55%；翁霄凌占比 25%；高金戎占比 20%。
实际控制人	高俊，1970 年出生，2005 年创立上海恩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至今任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鼓风机设备、曝气系统设备、污泥脱水系统设备、以及空气净化除臭系统设备等的代理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500 万元。
采购内容	离心鼓风机
采购金额	406.84 万元

(3) 南宁市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3 年度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金额合计 302.78 万元。

(4) 广州凯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2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黄洲工业区大院内自编 12 栋 302、303 房		
股权结构	何忠凯占比 54%；刘金梅占比 36%；何忠波占比 10%。		
实际控制人	何忠凯，1974 年出生，1998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广州凯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从事的业务	单级离心鼓风机、转盘过滤、底部刮泥机、污泥脱水及仪器仪表的代理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介绍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主要代理韩国拓博麦克斯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瑞典诺迪克刮泥机、连续流砂过滤器，台湾上泰仪器仪表。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等。		
采购内容	离心鼓风机		
采购金额	279.36 万元		

(5) 湖南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102 号兴威新嘉园 1 栋 1606 房		
股权结构	文斌占比 60%；张衡占比 40%。		

实际控制人	张衡，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至 2000 年任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09 年在湖南和陕西两省的高速公司管理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 年至今担任湖南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从事的业务	销售水泵、搅拌器等环保设备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 810 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 720 万元。
采购内容	潜水搅拌器等
采购金额	270.94 万元

(6) 广西南宁冠奕贸易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1 年度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蝶阀、法兰等，金额合计 248.27 万元。

(7) 驻马店市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2013 年度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的有关内容。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安装劳务，金额合计 155 万元。

(8) 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陈桥路 1887 号		
股权结构	股东为林志彬、倪建生、郑巨曼、倪杰荣、林赞元		
实际控制人	倪建生，1968 年出生，浙江温州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上海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显示该集团主要生产 110KV 及以下高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矿物绝缘防火电缆、铁路数字信号电缆、核电站专用电缆和电缆附件等 80 个系列、20000 余种规格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煤矿、交通、港口、建筑等领域。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35,585.52 万元、356,694.37 万元、360,88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41.26 万元、95,098.91 万元、100,174.16 万元。		
采购内容	电缆		
采购金额	130.44 万元		

(9)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钢材大市场9号9栋123房		
股权结构	肖家仁占比50%；刘建强占比25%；饶国强占比25%。		
实际控制人	肖家仁，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8年担任湖南顺新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法人代表，2008年至今担任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法人代表。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不锈钢贸易		
经营情况	根据该公司网站，其为湖南不锈钢行业十强企业，是目前湖南省内最大的不锈钢材料经营单位之一，中南地区不锈钢板最大现货中心。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1年至201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大致为42,000万元、45,000万元、54,000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12,000万元、13,000万元、13,000万元。		
采购内容	不锈钢板、不锈钢管		
采购金额	124.95万元		

(10) 南宁市中大贝来特机械设备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丽江小区11栋201室		
股权结构	刘敏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刘敏，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山东中大贝莱特集团华南区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从事贝莱特机械设备的经销，2012年至今任南宁市中大贝来特机械设备经营部负责人。		
实际从事的业务	压滤机、机械设备的销售		
经营情况	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12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大致为1,000万元、1,500万元；资产总额大致为1,500万元、1,800万元。		
采购内容	压滤机		
采购金额	123.33万元		

根据上述供应商书面出具的说明，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所发生的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无关。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以及当期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查询单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和投资情况，核查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查看并访谈；

4、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性文件，核查确认其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是否录用发行人离职员工无关，并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取得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的离职员工清单，将供应商、客户投资人姓名、实际控制人姓名与之比对，并搜集部分已离职员工的去向，核查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业务关系的建立和离职员工无关；

6、查阅报告期各年度客户（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相关凭证等；

7、查阅报告期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若供应商单项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50 万，选取合同金额排名前三的合同）及相关凭证等；

8、查阅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以及当期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发行人离职员工不存在关系；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五、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仅 2012 年与土建公司发生大额采购的原因，土建公司集中在株洲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该等土建公司的核查过程，该等土建公司的其他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或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用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循环资金的情形，制造虚假采购、销售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公司 2012 年与土建公司发生大额采购及土建公司集中在株洲的原因在于该年度公司承接了首个 BT 项目—大湖 BT 项目

2011 年 12 月，公司承接了首个 BT 项目—大湖 BT 项目，并于 2012 年组织

实施建设。该项目共计实现收入 9,725.48 万元，其中，2012 年实现收入 9,312.67 万元。该项目主要包括清淤工程、污水处理、底泥处置、填埋等，具体内容为：

（1）对污染水体预处理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废水处理的达标排放；

（2）对 4,000m³ 重金属污染土壤和 67,333m³ 重金属污染底泥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

（3）对大湖进行填埋。公司将道路（含临时道路）、土石方、场地平整、固化车间建设、大湖围堰、土方回填及其他零星工程等交由土建公司实施。因大湖 BT 项目地处株洲，为便于施工和管理，降低工程成本，公司就近选择了株洲当地施工实力较强的土建公司作为供应商。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 年公司与土建公司发生大额采购及土建公司主要集中在株洲主要是因为大湖 BT 项目的实施及就近选择供应商所致，公司就近选择土建工程供应商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

大湖 BT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土建公司为：株洲鸿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华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海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该三家土建公司的基本情况、规模及客户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二）”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012 年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上述三家土建公司的工商资料或登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出资情况，经核查，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没有股权关系。

2、向该三家公司发函调查其实际控制人、其主要客户情况等，根据其书面回复说明，该三家公司所提供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且均确认：本公司按照自身内部决策流程决定是否与博世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本公司是否录用博世科离职员工无关；本公司具备与博世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能力和意愿，与博世科所发生业务的性质、规模与本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是真实的业务；本公司与博世科发生交易的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是公允的；本公司不存在为博世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所有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

利的虚假增长；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如通过第三方（如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或其他方式（如体外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等情形；发行人没有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供应商虚构采购交易，并要求将采购款通过供应商转移至指定第三方的情形。

3、为核实是否存在利用该三家供应商及其客户为发行人循环资金，制造虚假采购、销售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选取大额收支与银行明细账核对，检查款项往来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或虚构的交易记录，核查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匹配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部分供应商账户收回流动资金贷款情况，根据对有关交易对象的访谈，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和诉讼；除此之外，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等土建公司为发行人循环资金、制造虚假采购、销售业务的情形。

六、问题 6：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的各类金额，种类变化较大的原因，结合问题 4，说明相关采购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匹配，该等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查询单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与上述供应商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其提供的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选取大额收支与银行明细账核对，检查资金异常流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部分供应商账户收回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4、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和供应商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采购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5、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说明性文件，核查确认其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除发行人存在通过部分供应商账户收回流动资金贷款情况外，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七、问题 9：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广西神州环保、广西瑞士科、一凯环保、振凯环保等公司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注册地及人员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具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人员、技术、资金状况、收入利润等，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该等公司为发行人转移资金，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广西神州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1、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F2410 号，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桂林利凯特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4.9663	55.95
瑞典 RECSAB 公司	1,650	25.19

桂林绿地环保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48	9.89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397.0337	6.06
李伟年	130	1.98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0.92
合计	6,5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 桂林利凯特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浩夫	2,090.2114	68
邓水平	153.692	5
蒋成林	461.0761	15
蒋小珍	153.692	5
李明	153.692	5
尹胜利	61.4768	2
合计	3,073.8403	100

根据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 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林利凯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罗浩夫。

根据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其员工人数为 20 人, 公司资产 4,544 万元, 负债总额 1,42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117 万元。

2、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 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转型为投资管理公司, 主要投资新能源项目, 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 万元、1,600 万元、800 万元、52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12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3 万元。

3、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资金，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二) 广西瑞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注销，以下简称“瑞士科”）

1、基本情况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查询资料，瑞士科成立于2007年5月15日，住所为南宁市科园东路6号。瑞士科已于2011年10月25日注销，注销前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有关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前所述。

2、生产经营情况

瑞士科系由发行人前身博世科有限与广西神州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博世科有限持有49%的出资，广西神州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出资。

瑞士科成立时，计划主要从事气浮机销售业务，但由于市场局面一直未能打开。2009年12月，博世科有限将所持瑞士科49%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在转让股权后，发行人与瑞士科未发生资金和业务往来；广西瑞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资金，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三) 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扶绥县振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住所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绥县渠黎镇），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泽辉	23.5	47
涂南玉	20	40
覃月兰	4	8
梁锦之	2.5	5
合计	50	100

根据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确认，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南玉、陈泽辉、梁锦之、覃月兰，其员工人数为 4 人，公司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2、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确认，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安装，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无营业收入。

3、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资金，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广西一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对外转让，以下简称“一凯环保”）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一凯环保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住所为扶绥县国营渠黎华侨林场。

2012年4月17日,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一凯环保100%的股权转让给陈泽辉、涂南玉、覃月兰和梁锦之。转让后一凯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涂南玉	120	40
陈泽辉	141	47
梁锦之	15	5
覃月兰	24	8
合计	300	100

根据一凯环保确认,一凯环保实际控制人为陈泽辉、涂南玉、覃月兰、梁锦之,其员工人数约20人,公司资产规模不低于350万元。

2、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一凯环保确认,一凯环保主要产品为造纸添加剂,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约400万元,利润约2万元。

3、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凯环保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双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将资金拆借给一凯环保

序号	拆借时间	拆借数额(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数额(万元)	是否支付利息
1	2011.01.14	30.00	2011.09.15	29.00	否
			2011.09.20	1.00	否
2	2011.01.25	20.00	2011.09.21	20.00	否

(2) 发行人从一凯环保借入资金

序号	拆借时间	拆借数额(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数额(万元)	是否支付利息
1	2012.01.21	40.00	2012.02.06	40.00	否

经与发行人高管、一凯环保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应资料进行印证，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2011 年 1 月，一凯环保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向发行人借款 5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需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紧张，故向一凯环保借款 40 万元，并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归还；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和诉讼，一凯环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借入资金打到发行人指定第三方账户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资金，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瑞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绥县喜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资金，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与一凯环保之间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相关款项已结清，一凯环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转移资金，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问题 10：请发行人说明其与存在股权合作关系的公司，如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业务金额、具体实施情况，毛利率情况，交易公允性等，补充披露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合作关系的公司或单位主要为：1、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南方环境的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循环经济”）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能时代”）；2、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绿矿”）的郴州市矿业联合会。

(一) 株洲循环经济

1、株洲循环经济基本情况

根据株洲循环经济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株洲循环经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田路石峰大桥桥头		
股权结构	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100%出资；2014年9月3日，股权结构变更为：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持股51%，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9%。		
实际控制人	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2014年9月3日后为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楼宇（含标准厂房）投资、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与安置房投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环境工程；土地开发与整理；从事与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报告期内，株洲循环经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

2014年10月28日，株洲循环经济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按照自身内部决策流程决定是否与博世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本公司是否录用博世科离职员工无关；本公司具备与博世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能力和意愿，与博世科所发生业务的性质、规模与本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是真实的业务；本公司与博世科发生交易的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是公允的；本公司不存在为博世科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有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博世科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如通过第三方（如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或其他方式（如体外资金）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再由本公司以支付工程款的形式支付给博世科等情形，也不存在未完工而要求本公司提前验收确认完工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博世科协商虚增工程量或合同总金额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世科及其关联方、博世科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世科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本公司及实

际控制人与博世科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

（二）北京高能时代

1、北京高能时代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12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		
股权结构	李卫国占比 29.73%，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比 12.38%，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8.82%，刘泽军占比 8.09%，许利民占比 7.15%，其他 36 名股东占比 33.83%		
实际控制人	李卫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产管理。		

2、北京高能时代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

201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高能时代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按照自身内部决策流程决定是否与博世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本公司是否录用博世科离职员工无关；本公司具备与博世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能力和意愿，与博世科所发生业务的性质、规模与本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是真实的业务；本公司与博世科发生交易的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是公允的；本公司不存在为博世科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有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博世科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如通过第三方（如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或其他方式（如体外资金）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再由本公司以支付货款的形式支付给博世科等情形，也不存在与博世科协商虚增合同总金额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世科及其关联方、博世科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世科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世科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

（三）郴州市矿业联合会

1、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基本情况

郴州市矿业联合会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9 楼，注册资金 3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郴州市国土资源局。

2、郴州市矿业联合会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南方绿矿外，未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014 年 10 月 28 日，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出具书面说明：除与博世科共同设立南方绿矿外，本联合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本联合会及业务主管单位郴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博世科及其关联方、博世科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本联合会及业务主管单位与博世科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株洲循环经济、北京高能时代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博世科及其关联方、博世科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与博世科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与博世科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除与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共同设立南方绿矿外，未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及业务主管单位郴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博世科及其关联方、博世科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与博世科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不存在因博世科及其关联方而引起的业务、资金往来。

九、问题 12：请发行人比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披露最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详细说明该等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实际从事的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广西博冠纸业有限公司、广西湘桂福莱顺酵母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湘桂酵母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除广西湘桂福莱顺酵母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外，其他客户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中的有关内容。

名称	广西湘桂福莱顺酵母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湘桂酵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崇左市新和镇（新和华侨经济管理区内）		
股权结构	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劳建铭		
经营范围	酵母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实施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其他食品（白砂糖）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对动物营养产品（饲料酵母、酵母细胞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项目的投资。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从事活性干酵母及其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		

(二)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关联关系

1、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其控股股东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与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

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其控制方均为理文纸业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运强、李黄惠娟夫妇；

3、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与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铭冠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和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其控制方均为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茵、刘名中夫妇；

4、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其控制方均为博汇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杨延良；

5、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与扶绥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其控制方均为南华集团（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冯小华。

根据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中，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2 年主要供应商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2012 年，发行人向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碳钢板、不锈钢板等合计金额 773.25 万元（不含税）。该公司与前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之一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小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进行合并计算销售额并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向其销售或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交易的公允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问题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注册地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南宁温兄、武汉中扶、株洲华建、无锡宝恒、德和威、南宁悦达、南华贸易、湖南双龙等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股权结构，规模交易是否与该等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如发行人前员工、亲属关系等），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年龄、履历等信息。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四、（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二）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温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株洲华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宝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德和威（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荷兰 DHV 集团在北京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79.00 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 27 号楼 A209 房间

股权结构：德和威中国有限公司占比 100%

经营范围：开发水处理设备、智能交通系统设备；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配套的水处理环保工程工艺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咨询服

务。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上述供应商的工商查询单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甄别确认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和投资情况，核查确认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是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报告期部分供应商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并进行访谈，核查确认交易内容真实，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取得主要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性文件，核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报告期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若供应商单项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50 万，选取合同金额排名前三的合同）及相关凭证，核查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6、查阅上述供应商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佐证上述核查确认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采购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十一、问题 1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变化较大的原因，如采购内容变化不大，说明最近 1 年及一期原采购内容主要替代者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二）”部分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主要可分为通用设备、通用材料、定制设备、土建、安装、防腐等，采购内容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不同业务类别对项目建设内容需求不同，不同客户对水污染治理的具体要求有较大区别，此外，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项目建设内容亦有所差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种类因项目的不同会有所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建设的项目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处罚或通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而被处罚或通报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如下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012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桂环函[2012]81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近3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2012年4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分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产业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2014年10月21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

事故，未出现周围群众因企业环境问题而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4、2014年10月17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湖南华亿在长沙高新区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法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建设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的项目主要为EP（系统集成）项目，少数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BT（建设-移交）项目，无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发行人将承建的项目建设完成并及时移交给客户后，发行人不再对项目拥有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资料，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政府环保网站公开信息等，未查询到发行人作为项目实施方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或通报的公开公示信息。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而被处罚或通报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建设的项目中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项目实施方因环保事项而被处罚或通报的情形。

十三、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整体变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 200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2006年5月8日，博世科有限股东艾近春、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黄显南、谭春梅、黄海师、陈琪、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和林丽华以未分配利润7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缴款凭证，2009年12月，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艾近春、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黄显南、谭春梅、黄海师、陈琪、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林丽华已以转增股本金额的20%，合计14万元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委托发行人代缴个税。

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2010年3月，发行人已向南宁市高新区地税局代缴14万元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综上，发行人股东2006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足额缴纳。

（二）发行人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2010年1月，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资本公积3,003.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德验报字（2010）007号），博世科按原股东投入的资本溢价，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共计增加股本3003.2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前述“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因此，发行人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已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2010年4月28日，博世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分红500万元（含税），其中，全体自然人股东现金分红总计330.15万元（含税，扣税后

为 264.12 万元)。

2010 年 6 月，博世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博世科有限经审计的 201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7,067.09 万元为基础，将博世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在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54.8 万元。经全体自然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从自然人分红款中代扣整体改制时应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 号）的规定，对拟上市企业在改制重组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或减免；对拟上市企业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或上市限售期满后股票套现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个人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2011 年第 11 号），对发行人提交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自然人股东应交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的申请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予以登记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代扣个人所得税 254.8 万元尚未缴纳，该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 号）的规定，并经过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四）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博世科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

2014年10月28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确认函》：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升本地企业的科技含量，就博世科股东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涉及的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知悉股东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在博世科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博世科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此事项对博世科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进行处罚。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6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发行人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代扣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上述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号）的规定，并经过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及交易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交易公允性。

（一）对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及相关凭证；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工商信息查询单或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及交易公允性；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部分发行人客户并进行访谈。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项目报价主要通过招投标、邀标等方式确定，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二）对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工商信息查询单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业务、股权机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及交易公允性；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部分发行人供应商并进行访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并根据公司对采购产品的材质、技术规格、加工要求、交货及时性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确定，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十五、问题 2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劳务外协、派遣的使用情况，相关金额及交易公允性；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0%比例的规定，披露外协、派遣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合法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条件，通过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原材料，对部分非标设备自行加工制作，同时，亦利用定制厂商的生产能力，由其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完成部分非标设备的制作。在完成非标设备生产或定制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生产车间或运输到项目现场进行组装、集成及检验测试，形成关键构件，最后完成项目系统整体集成。发行人主要以自制和定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

有关上述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二）”部分的有关内容。根据上述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与其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发行人将部分设备运输、防腐处理、仪器仪表及管线安装、土建服务（主要为 EPC 项目和 BT 项目涉及）等交由外部专业服务商来完成，该等服务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与其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2、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进行用工，不适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未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进行用工。

十六、问题 22：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田阳中环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办公地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以及与发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近密关系，经营中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田阳中环水业基本情况

根据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中环水业”）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项目现场并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阳中环水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田阳县田州镇民权街104号		
办公地点	田阳县田州镇民权街104号		
股权结构	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		
实际控制人	叶剑辉		
经营范围	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给水处理）工程及其它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开发、工艺设计、土建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研发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实际从事的业务	市政污水处理，主要从事BOT项目的运营		

（二）报告期内田阳中环水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田阳中环水业主要从事田阳县市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其客户基本固定，主要为田阳县自来水厂、田阳县市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等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分布于造纸、制糖、化工及市政等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田阳中环水业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三）田阳中环水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经营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1、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对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田阳中环水业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叶剑辉。根据其本人访谈，其基本情况如下：叶剑辉，男，广西陆川人，自2004年以来一直从事环保污水处理相关的投资业务，其所控制的中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等环境污染治理相关领域的投资及管理；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和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系市政污水BOT项目公司，主要从事BOT项目的运营；百色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泥处置后的资源化利用等业务。

2、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经营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经访谈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叶剑辉、田阳中环水业副董事长王玉志及相关书面说明，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经营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主要确认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除发生前述工程项目业务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田阳中环水业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田阳中环水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田阳中环水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的兼职情况；田阳中环水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持有田阳中环水业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份。

(2) 发行人向田阳中环水业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3) 田阳中环水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4) 田阳中环水业不存在采用无偿或者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5)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要求田阳中环水业提前办理验收手续。

(6) 发行人向田阳中环水业提供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其目前产能匹配。

(7) 污泥处理工程和复混肥工程可以分别单独建设，并且可以单独投入使用。

(8) 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如通过第三方（如关联方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或其他方式（如体外资金）将资金转入田阳中环水业，再通过向其销售产品方式转回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公允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田阳中环水业主要负责田阳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建设污泥处理工程和复混肥工程。发行人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等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因承接上述项目而与田阳中环水业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五) 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田阳中环水业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经营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业务往来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十七、问题 2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广西大学部分教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广西大学教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西大学任职	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王双飞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董事长	32.544%
2	陈国宁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师	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	0.097%
3	詹磊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师	总经理助理兼海外部经理	0.097%
4	朱红祥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师	技术中心副主任	0.097%
5	覃程荣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	0.097%
6	黄崇杏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	0.097%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多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技部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及广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等规定，高校在编教职工兼职或专职创办公司并担任企业高管职务是鼓励和支持的。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012年5月28日，广西大学出具《关于王双飞同志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和任职的确认函》，确认王双飞作为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的院长、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其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和任职情形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政策及广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2014年11月26日，广西大学出具《广西大学关于王双飞等同志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或兼职的确认函》，确认广西大学已知悉王双飞、陈国宁、詹磊、朱红祥、覃程荣、黄崇杏等同志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投资或兼职情形；王双飞、陈国宁、詹磊、朱红祥、覃程荣、黄崇杏等同志，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或兼职情形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政策及广西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大学部分教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兼职，该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和政策及广西大学规章制度的规定。

十八、问题 27：请发行人说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亿原股东（即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被投资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等情况，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该等公司为发行人转移资金、承担成本费用、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湖南华亿原股东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所持湖

南华亿 100% 股权。

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和张勇其他直接对外投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罗文连持股 27.99%，张勇持股 5.00%，成一知持股 4.06%
2	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张文亮持股 26.71%，罗文连持股 9.29%，张勇持股 8.39%，成一知持股 7.69%，易伶持股 5.13%
3	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罗文连持股 4.817%
4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文连持股 6.67%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198 万元	
注册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罗君伟	实际控制人	罗君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与水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管理；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培训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	场地治理及环境生态修复、工业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市政给水、农村环保、水务运营等的管理、设计、咨询和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君伟	1,383.00	43.25
	2	罗文连	895.00	27.99
	3	湛 帅	300.00	9.38
	4	程邦玉	167.00	5.22
	5	张 勇	160.00	5.00
	6	成一知	130.00	4.06
	7	单 贲	103.00	3.22

	8	李小平	30.00	0.94
	9	罗明辉	30.00	0.94
	合计		3,198.00	100.00

(2) 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徐家冲（自来水公司四水厂内）			
法定代表人	张文亮	实际控制人	张文亮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件和信息网络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维修、销售；机电设备（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安装（凭资质证经营）；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电气工程、自动化工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亮	133.56	26.71
	2	余 峥	55.36	11.07
	3	罗文连	46.44	9.29
	4	张 勇	41.95	8.39
	5	成一知	38.46	7.69
	6	王 欣	36.86	7.37
	7	陈 钢	25.63	5.13
	8	王 琦	25.63	5.13
	9	易 伶	25.63	5.13
	10	杨 杰	19.20	3.84
	11	何文涛	19.20	3.84
	12	万科星	19.20	3.84
	13	雷 清	6.44	1.29
	14	陶 清	6.44	1.29
	合计		500.00	100.00

(3) 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号湘商世纪鑫城A802号			
法定代表人	莫唐文	实际控制人	胡胜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污泥处理与处置设备、阀门、水泵、流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器、消防产品、五金机电自动化产品、除尘设备、机电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的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行政许可的须取得有效资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污泥处理与处置工程及相关环保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5.50	81.516
	2	袁泉	180.00	6.000
	3	易庆国	150.00	5.000
	4	罗文连	144.50	4.817
	5	刘涌	80.00	2.667
	合计		3,000.00	100.000

(4)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504、506、5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胡九洲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农林保水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的推广和设备的制造、销售；养殖设备、饲料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城镇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及噪声治理；环保技术的推广及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环境工程设施的生产、销售与维护；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及其配件的安装专业承包和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有机肥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83.33
	2	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67

	3	湖南盛节节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
	4	罗文连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采购阀门支付货款 2.663 万元，采购设计咨询服务支付 29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如下：

(1) 2010 年，因株洲大湖 BT 项目（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 9,725.48 万元）前期技术方案咨询、策划和论证等，发行人向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并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3 月向其合计支付 290.00 万元。

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场地治理及环境生态修复等环保业务的管理、设计、咨询和施工，大湖 BT 项目为发行人承接的第一个大型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发行人向其采购设计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

(2) 2011 年，因株洲清水塘一期工程（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 5,827.90 万元），发行人向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阀门，支付货款 2.663 万元。

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泥处理与处置工程及相关环保设备的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阀门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

3、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为发行人转移资金、承担成本费用、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1) 经查阅上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走访记录等，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查阅上述公司营业执照、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业务往来资料等，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为发行人转移资金、承担成本费

用、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湖南省九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为发行人转移资金、承担成本费用、虚构收入利润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于进进

于进进

李佳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11 月 27 日